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指引的規定，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治理實踐情況並落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審議批准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除本公告附錄所載的修訂外，該等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已分別審議批准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對應公司章程修訂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及其授權人士對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上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趙大君
主席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薛 燕女士（執行董事）

沈 波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

王宏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培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僅供識別*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	<p>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u>1. 為維護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章程。</u></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	<p>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2年5月2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3年7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以下稱「本章程」)。</p>	<p>7. 公司於2005年6月24日召開股東年會，根據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實際情況，進一步修訂公司於2004年6月25日股東年會通過的公司章程；公司於2010年10月29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2年6月29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3月19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董事會於2013年5月9日、2013年8月8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3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13年12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4年5月30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19年4月26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0年2月24日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2年5月2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經公司2021年5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授權，董事會於2023年7月6日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經公司2024年6月27日股東周年大會特別決議通過進一步修訂的公司章程</u>(以下稱「本章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有權部門批准，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p><u>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實施。</u></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由本章程替代。除章程修訂案所作修訂外，本章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其完全效力。</p>
3.	<p>12. 在遵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業務的權利，以及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p>	<p><u>12.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根據實際情況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u></p>
4.	<p>19.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19.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證券監管部門<u>註冊或備案</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	<p>28.</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28.</p> <p>……</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A股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	<p>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33.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u>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u>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u>，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7.	<p>34.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34.公司在下列情況下，<u>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u>，並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8.	<p>35.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35. <u>公司購回股份</u>，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4)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第34條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9.	<p>56.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56.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2)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0.	<p>65.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18)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65.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17)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僅包括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由股東大會審議的情形)</u>；</p> <p>(18) <u>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A股股票，該授權在下一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其他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p> <p>(19)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1.	<p>69.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p>69.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獨立董事行使該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p>
12.	<p>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72.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備案</u>。</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對於股東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東大會，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u>根據相關規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13.	<p>73.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73. 公司召開<u>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于會議召開前至少十五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p> <p><u>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u></p>
14.	<p>74.</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74.</p> <p>……</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u>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5.	<p>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10)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確權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確權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75.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10) <u>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權登記日</u>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u>股權登記日</u>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u>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16.	<p>76.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寄、電子郵件、傳真、公告或在公司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76.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u>公告</u>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u>其他</u>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若以郵寄方式送達，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u>信息披露媒體</u>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均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7.	<p>8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律第420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下稱「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8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u>如該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以下稱「結算公司」)，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結算公司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並在會議享有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18.	<p>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8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6)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u>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19.	<p>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應當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p>87.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身份由監管機構認可的合法有效的網絡投票系統或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確認。</p>
20.	<p>92.</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p>	<p>92.</p> <p>……</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u>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p>
21.	<p>94.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94、在<u>股東周年大會</u>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知時披露。</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2.	<p>98.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98. <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23.	<p>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100.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凡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就某一決議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均不得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4.	<p>101.</p> <p>.....</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101.</p> <p>.....</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25.	<p>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105.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3) <u>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p> <p>(4) <u>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u></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6.	<p>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劃；</p> <p>(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106.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4) 本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p> <p>(6) 股權激勵計劃；</p> <p>(7) 修訂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和</p> <p>(8)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應符合中國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27.	<p>108.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刪除本條)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28.	<p>109.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108.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29.	<p>129.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128. <u>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求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0.	<p>134.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133.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按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u>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規定或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原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31.	<p>135.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p>	<p>134.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u>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半年內仍然有效。</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2.	<p>138.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會主席1人，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募集資金使用、並購重組、重大投融資活動、高管薪酬和利潤分配等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p>137.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1名董事組成，<u>應</u>設董事會主席1人，<u>可</u>設董事會副主席1至2人。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執行董事指在公司內部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且依法不具有獨立性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規定，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p> <p>外部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占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應有3名且占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u>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重點關注與中小股東利益密切相關的事項。</u>獨立董事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證券服務機構對相關事項進行審計、核查或者發表意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3.	139.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半數以上，並擔任召集人。	138. 根據需要，公司設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 <u>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或主席，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及其全部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或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會計專業人士。</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4.	<p>141.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p>140.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事項；</p> <p>……</p> <p>(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u>董事會秘書</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1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6)、(7)、(12)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全體董事表決同意。</p>
35.	<p>144.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143.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的審批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6.	<p>148.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于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2) 總經理提議時；</p> <p>(3)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5) 獨立董事提議時；</p> <p>(6) 監事會提議時；</p> <p>(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147.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于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p> <p><u>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主席應在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1) 董事會主席認為必要時；</p> <p>(2) 總經理提議時；</p> <p>(3)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4)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5) <u>過半數獨立董事</u>提議時；</p> <p>(6) 監事會提議時；</p> <p>(7) 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p> <p>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受本條第一款所載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p> <p>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本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數據。董事可要求提出補充資料。<u>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數據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u>，可聯名書面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7.	<p>149.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p> <p>(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蓋有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p>	<p>148.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如下：</p> <p>……</p> <p>(2)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當於會議召開4日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公告、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董事及監事。</p> <p>……</p>
38.	<p>151.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p> <p>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半數以上同意。</p>	<p>150.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規定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過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數相等時，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獨立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公司擬進行根據法律法規須披露的關聯交易、公司及相關方擬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時擬作出決策及採取措施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39.	154.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153.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 <u>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u> ，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40.	163.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162.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
41.	169.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68.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42.	173.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172.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3.	<p>178. 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p> <p>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p>177. <u>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p> <p><u>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u></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44.	<p>181.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外部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180.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監事會可直接向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公司<u>監事會</u>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5.	<p>209.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p> <p>有關細節需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p>	<p>208.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u>對於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21日前，將上述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上述報告及／或公司通訊，或在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有關的報告及／或公司通訊。</u></p> <p>在符合適用法律及規則及在事先獲得有關股東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公司可以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代替上述之公司財務報告。「財務摘要報告」具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釋義。</p> <p>有關細節需按<u>香港</u>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執行。</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6.	<p>217.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p> <p>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股東大會還可以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數額不得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中可分配利潤額的50%。</p>	<p>216. 股利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p> <p>除分配年度股利外，公司股東大會還可以授權董事會分配中期股利，但中期股利的數額不得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中可分配利潤額的50%。</p> <p><u>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股東周年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7.	<p>219. 公司將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p>	<p>218. 公司將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綜合考慮企業實際情況、發展目標，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股利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u>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u>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優先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分配利潤。公司採取股票股利進行利潤分配的，應當具有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真實合理因素。<u>其中，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穩定增長股利。當公司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負數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p> <p>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擬定並審議，董事會應當充分考慮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著眼于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對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堅持現金分紅為主這一基本原則為公司股東提供回報，<u>結合實際情況不定期審閱股東分紅回報政策。</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應對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核並出具明確書面意見。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方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48.	<p>220.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特殊情況指：</p>	<p>219.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時，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u>且公司每年採取現金分紅的比例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u>。特殊情況指：</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49.	<p>221.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p>220. 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u>，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p> <p><u>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u></p> <p>在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狀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0.	<p>223. 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還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發表獨立意見。</p>	<p>222、公司利潤分配應滿足監管等規定或要求，不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若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但董事會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提出現金分配預案的，<u>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p> <p>如出現下列任一情況，並經出席公司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時，公司可對前述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p> <p>(1) 相關法律法規發生變化或調整時；</p> <p>(2) 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時；</p> <p>(3) 公司經營狀況惡化時；</p> <p>(4) 董事會建議調整時。</p>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分紅議案，交付股東大會進行表決，表決時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並應當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公司接受所有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經股東大會審議，需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u>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p>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如涉及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透明。</p> <p>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p>
51.	227.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226.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 <u>或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 ，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52.	229.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	228. <u>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提供會計報表審計、驗資及其他相關服務。</u>
53.	232.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p>231.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p><u>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4.	<p>236.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35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235.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以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注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2) 任何應當說明的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第234條第二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u>對於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還應將上述陳述的副本以電子形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在公司的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登載有關陳述的副本。</u></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5.	<p>242.</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合併。</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241.</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u>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6.	<p>243.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不清償債務或者不提供相應擔保的，公司不得分立。</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p>242.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u>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p>
57.	/	<p>243. <u>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58.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244.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
59.	249.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逾期未申報債權的，視為放棄該債權。	249. <u>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60.	251.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251.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u>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1.	<p>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253.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u>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後，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u></p>
62.	<p>258.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需)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258. <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3.	<p>2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 以專人送出；</p> <p>(2)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的網站上發佈；</p> <p>(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p>	<p>26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 以專人送出；</p> <p>(2)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指定的網站上發佈；</p> <p>(5)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6)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條前款所指「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者按照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網站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同意或允許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在<u>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的網站</u>，或在報刊上或其他指定媒體上刊登。</p> <p><u>在本章程中規定公司所需向H股股東的發出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其發出的方式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u></p>

序號	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現行公司章程條款
64.	<p>268. 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p>	<p>268. 本章程未盡事宜，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如本章程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相悖，亦以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準。</p>